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向自然人尹朝林出让所持控股子公司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怀牌”）33%的股权，并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临2016-056号），现就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收益146万元。

2、焦作怀牌目前尚处于市场开发期，2015年累计亏损260.55万元，2016年1-11月累计亏损442.42万元（未经审计），本年度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51%计算预计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63万元。

3、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对焦作怀牌的控制由原来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从2016年12月份起对所持有焦作怀牌18%股权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